

附錄

有關指稱漁護署虐畜的事宜

市民的指稱及建議

該等市民指稱漁護署涉及虐畜的事宜如下：

- (a) 根據傳媒於2007年3月的報道，漁護署在上水動物管理中心以槍殺的方式不人道虐殺豬隻，而殺豬行動的始作俑者是漁護署收回豬農牌照時考慮不周所致。
- (b) 漁護署於2007年3月27日在大嶼山捕捉水牛的行動中，當中有16隻水牛在途中死亡。
- (c) 很多動物被送往漁護署轄下的香港動物管理中心後相繼死亡，當中一名市民得悉其狗隻在該中心死亡後感到十分憤怒，並曾要求領回狗隻的遺體。另一名市民於2007年2月初將一頭在上水街頭拾獲被遺棄的4歲雄性雪橇犬送往香港動物管理中心，過了兩個月後，由於原本的狗主並沒有領回該頭狗隻，有關市民遂再到該中心，希望領養該頭狗隻，惟她發現該頭狗隻已變得非常瘦弱，身體更感染皮膚病，健康情況大不如前。
- (d) 漁護署近日突然改變原本的安排，拒絕愛護動物團體進入該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申請領養動物。
- (e) 漁護署對捕獲的流浪貓狗，採用殘暴的手法集體殺戮。

2. 鑑於上述情況，該等市民認為政府當局、立法會及申訴專員公署應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追究漁護署有關人員懷疑涉及虐畜和失職的事宜。此外，他們亦認為，漁護署應重新檢討收回豬農牌照的計劃，以及確保將來處理大嶼山流浪牛及所有動物時，動物的福利受到保障。

3. 與此同時，該等市民亦建議漁護署立即採取以下改善及改革措施，以維護動物基本生命尊嚴：

- (a) 立即停止黑箱作業，全面開放所有動物管理及處理設施，把監察運作的責任和權利交還所有市民。
- (b) 全面諮詢和檢討所有照顧、管理、毀滅流浪及非流浪動物的標準和程序，令動物的心理和生理得到合理照顧。
- (c) 引入高透明度監察及監控制度，確保前線人員依照程序執勤。

- (d) 徹底改變前線及決策人員的思維模式，重新教育他們認識非人類動物的身心需要，提升其處理特殊情況的敏感度與能力。
- (e) 教育前線及決策人員，持開放態度，與志願團體及人士加強溝通與合作，發揮官民互助精神，以免動物無辜犧牲。
- (f) 主動向社區灌輸人類與其他動物共融的意識，徹底摒棄"消極回應投訴、盡快close file"的文化，令動物不致因無理的投訴而犧牲。
- (g) 更新過時的受保護動物名單，肯定各類動物(包括流浪動物)的生態與保育價值，在市民利益與動物生存空間兩者中取得平衡。
- (h) 定期檢討政策與實踐成效，循環改善運作，真正實踐"自然護理"。

漁護署的回應

4. 漁護署就該等市民的指稱及建議回應如下：

- (a) 有關種豬的問題，漁護署表示，處理被淘汰的豬隻是豬農的責任。有意參與"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的豬農，應預先安排逐漸淘汰種豬，以便順利退還牌照。漁護署亦一向會協助本地豬農處理淘汰種豬。在"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下，部分豬農選擇把種豬交給漁護署銷毀，而漁護署會以國際認可的方法，協助本地豬農人道毀滅部分種豬。由於一般種豬的體型龐大，體重可以達到220至300公斤，而部分公豬更加具攻擊性。因此，漁護署會按照國際認可的做法，由受過槍擊訓練的人員以獵槍人道毀滅種豬。
- (b) 漁護署表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不但認可適當地使用獵槍為人道毀滅大型動物的方法，而且更就此發出詳盡的指引，例如列明射擊的適當位置。此外，歐盟、澳洲、美國及英國的法例，均認可使用槍械為豬隻進行人道毀滅。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指引，適當的槍擊位置是豬隻耳朵及眼睛的對角交叉點。假如槍擊適當的位置，子彈會即時破壞豬隻的大腦組織，令豬隻立刻失去知覺並即時死亡，從而令豬隻免受到不必要的痛苦。
- (c) 漁護署於2007年3月27日在大嶼山進行捕捉水牛的行動，而有關行動旨在捕捉老弱傷病及具攻擊性的水牛，

以達致減少水牛的數目及對居民的滋擾。漁護署於過去約一年內，共接獲44宗大嶼山水牛對梅窩和貝澳一帶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就大嶼山牛隻引起的滋擾問題，漁護署曾與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鄉村代表、環保團體、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成立工作小組。在會議中各方代表均同意漁護署繼續捕捉貝澳水牛，但以老弱傷殘及具攻擊性的水牛為主要捕捉對象，以達致減少水牛數目及對居民的滋擾。由於在3月27日的行動中所捕捉的牛隻均十分瘦弱，故當中有16隻在運送至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後已死亡。惟有關牛隻在運送途中並沒有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漁護署現正檢討處理流浪牛的程序，以望日後能更妥善處理捕捉的牛隻。

(d) 漁護署早前接獲一宗關於港島南區停車場有流浪狗出沒的滋擾投訴，其後便作出跟進，並於2007年3月捕獲兩隻流浪狗。有關狗隻均沒有注射狂犬病疫苗或植入晶片，亦無人妥善看管。及後，其中一隻在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內突然死亡，相信牠在送進該中心前已患有傳染病。另一隻雪橇狗則在送進動物管理中心前已患有皮膚病，現正由一名動物福利機構的義工照顧。

(e) 漁護署的《動物領養計劃》是按照該署的《領養貓狗程序》進行。程序上B部第2點清楚說明：

可供人領養的貓狗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必須身體健康，即使染病，有關疾病亦必須能夠治癒；及
- (ii) 性情溫馴，為人所接受。

漁護署獸醫會挑選一些有潛質及符合上述條件的動物，送往動物福利機構進行甄選，供市民領養。有關措施已實行多年，惟某些動物福利機構以往並沒有完全按照漁護署的指引行事。漁護署日後會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依照既定的指引提供動物領養服務。此外，香港動物管理中心是用作檢疫動物的中心，該中心並不會對外開放供市民參觀。

(f) 根據《動物羈留所條例》(第168章)，凡任何動物被發現在無人管束下自由走動，而任何人員認為該動物看似迷途或正造成損害，漁護署職員會作出調查及捕捉有關流浪動物，而捕捉過程亦會確保動物福利受到保障。

(g) 漁護署在接獲市民投訴流浪貓狗的滋擾後，會作出調查及捕捉有關的流浪貓狗。捕獲的流浪貓狗，會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若4天內沒有主人認領，漁護署獸醫師會檢查有關動物是否適合領養。適合領養的貓狗會交給動物福利團體供市民領養，不適合領養的則會人道毀滅。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5月31日